

机构代码：8033000554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普 2415050055 号

No.15405490

当事人：王雷

身份证：412725198409156917

住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粮路 755 弄 29 号 604 室

本机关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依法对你涉嫌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你违法事实如下：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 时 53 分，我柘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管执法中队）执法人员接举报发现你在奉贤区柘林镇新粮路 755 弄 29 号 604 室有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（阳台东侧设置卫生间和北侧原始卫生间改建成厨房间）的行为。

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40 分，物业服务公司授权委托小区物业主管前来我单位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提供该房屋的相关情况，并在调查（询问）笔录上签字确认。

2024 年 7 月 05 日 15 时 16 分，你前来我单位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承认自己在房屋内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（阳台东侧设置卫生间和北侧原始卫生间改建成厨房间）的情况，并在调查（询问）笔录上签字确认。

2024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40 分，执法人员前往进行整改验收，你已按要求整改完毕，整改符合要求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1. 案件来源材料 1 份；2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 1 份；3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 3 份；4. 调查（询问）笔录 2 份；5.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；6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（复查）3 份；7. 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1 份；等主要证据。

2024 年 07 月 24 日 15 时 12 分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奉）柘府罚听告字〔2024〕第 050055 号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以及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和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鉴于你已按要求及时整改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，将罚款交至本市相关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，也可以通过银联云闪付、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通过银联云
闪付、支付
宝或微信扫
描二维码缴
纳罚款



2024 年 08 月 29 日